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100號

上訴人 鍾佳儒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11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
- 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，上訴人鍾佳儒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，於民國110年12月間某日，在其位於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131巷28號住處，受綽號「阿賢」之人所託，代為保管如其附表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支（共含彈匣3個）、制式子彈17顆及非制式子彈10顆，並將之藏放於079-JFB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，於同年月28日為警查獲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、子彈犯行，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上訴人以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，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相關之沒收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上開量刑結果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：第一審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5年6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已以上訴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（包含犯罪情節、犯罪

01 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及個人情況等）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
02 與公平正義之精神無違，亦無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
03 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不當，應予維持之理由（見原
04 判決第2至3頁）。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
05 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
06 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07 三、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
08 令之情形，仍執陳詞，略以：伊係被動受託代為保管扣案
09 槍、彈，並非主動取得，更未曾持以對外行使，犯罪所生具
10 體危害尚小。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所量處之刑，稍嫌過重，
11 與比例、平等及罪刑相當等原則有違，有濫用裁量權之情
12 形，而有未當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徒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
13 行使任意指摘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
14 式。揆之首揭規定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
15 回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1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9 法官 謝靜恒

20 法官 李麗珠

21 法官 黃斯偉

22 法官 王敏慧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記官 陳廷彥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